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二十四、结论意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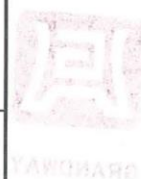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凯盛新材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凯盛化工、凯盛有限	指	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后更名为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凯斯通化学	指	山东凯斯通化学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华邦健康	指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汇邦科技	指	西藏汇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华邦健康的控股股东
鸿泰创盈	指	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松竹铝业	指	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分拆/本次分拆上市	指	华邦健康分拆控股子公司凯盛新材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 月-3 月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审（2020）第 0396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2020 年 3 月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川华信专（2020）第 0414 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分拆上市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创业板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税局	指	国家税务总局
地税局	指	地方税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济南中院	指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美康	指	沾化福美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澳瑞玛	指	重庆澳瑞玛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普利米斯	指	昆山普利米斯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

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177-1号

致：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



GRANDWAY

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
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华邦健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和华邦健康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分拆上市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分拆上市若干规定》《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华信会计师经办人员，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双沟派出所、重庆市公安局两江新区分局大竹林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淄博市市场监管局（<http://msa.zibo.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www.zibo.gov.cn/col/col1351/index.html>）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GRANDWAY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内控

报告》、组织机构设置、“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产品 & 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松山，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文件、公司登记资料、相关业务合同、企业征信报告、诉讼/仲裁资料等，并经查询中



GRANDWAY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淄博市市监局（<http://msa.zibo.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http://shandong.chinatax.gov.cn/#>）、淄博市生态环境局（<http://epb.zibo.gov.cn/>）、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zibo.gov.cn/>）、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zfgjj.zib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淄博市应急管理局（<http://ajj.zibo.gov.cn/>）、淄博市人民政府（<http://www.zibo.gov.cn/col/col1351/index.html>）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



淄博市公安局淄川分局双沟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大光路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龙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体育场派出所出具的证明、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燕园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舜耕派出所出具的证明、重庆市公安局江北分局大石坝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https://creditcity.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分拆上市若干规定》，华邦健康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控制的子公司凯盛新材的形式，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行为，构成上市公司分拆，华邦健康分拆上市同时满足《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的下述相关条件：

1.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华邦健康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文件，华邦健康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华邦健康《2017年度审计报告》《2018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度审计报告》，华邦健康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华邦健康《2019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审计报告》，华邦健康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不超过归属于华邦健康股东的净利润的50%；华邦健康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



的发行人净资产不超过归属于华邦健康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华邦健康《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审核说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华邦健康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华邦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华邦健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华邦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华邦健康《2017 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文件，发行人不属于华邦健康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或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发行人亦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不得分拆上市的情形。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GRANDWAY

6. 华邦健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持有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持有不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陈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之核查意见》、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重庆源伟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华邦健康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华邦健康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告，华邦健康已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华邦健康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根据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章节的论述，本次分拆后，华邦健康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以上情形符合《分拆上市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64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064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6,000 万股股份（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数将达到 42,06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42,064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4.26%，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522,656.10 元、129,853,605.23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凯盛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凯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折股，不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事宜。



GRANDWAY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合伙企业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经查验，最近两年来，张松山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凯盛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凯盛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经查验，汇邦科技流动资金金额较大，汇邦科技过去几年从华邦健康均获得了现金分红，且质押股票价格高于平仓线，汇邦科技拥有的流动资金可以覆盖尚未到期的债务利息，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汇邦科技持有的华邦健康股份被强制处分的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有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精细化工产品及其新型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邦健康、张松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邦健康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华邦健康陈述并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华邦健康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包括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华邦健康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张松山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汇邦科技、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里耶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龙山汇邦实业有限公司、北京莱茵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帮你在线科技有限公司、湘西里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普瑞金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北生命原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植恩医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邦医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GRANDWAY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华邦健康、鸿泰创盈、淄博凯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凯斯通化学、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加荣、王荣海、杨善国、王剑、张海安、朱清滨、邹健、田文利、张善民、杨慧、王志亮、孙庆民，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重庆元和新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松竹铝业、淄博松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铂克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锦春堂文化艺术有限公司、高唐县玉鼎棉业有限公司、高唐县佳晟副食超市、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淄博五联化学有限公司、青岛诚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日能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济南安越龙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新创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济南恒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南龙行翱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阿米斯科自动化元件（深圳）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7.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汇邦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张松山、张海安、梁爽、郝颖、武文生、彭云辉、于俊田、王榕、蒋康伟、边强、王文星、王剑、李强、柯忠、张一卓、罗大林、涂朝秀。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华邦健康和汇邦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主要为华邦健康原控制的子公司，因为注销或股权转让等原因不再是华邦健康子公司，包括绍兴上虞颖泰贸易有限公司、杭州颖泰贸易有限公司、绩溪县庆丰天鹰生化有限公司、华邦西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烟



GRANDWAY

台瑞尔安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椿之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南开允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新马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山水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烟台福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丽江龙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颖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医亿科技有限公司、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新沂福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经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

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及在建工程等。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下述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及用途	账面原值（元）
1	车间北烘干室及泵房	10,348.20
2	老办公楼	1,056,059.72

需要说明的是，发行人上述房屋系因缺乏规划建设等手续而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均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和/或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上房屋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主要为闲置的办公用房、辅助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如该等房产被拆除，不会影响到发行人的现有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就发行人前述房屋建筑物无产权证书问题，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因发行上市前的无证建筑物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者无证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其将在无须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发行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费用、资产损失、罚款、停工等，使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根据淄博市淄川区自然资源局、淄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该主管部门的走访，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利用规划、工程建设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



且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已就此出具专项承诺，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披露的发行人所涉及专利诉讼及本所律师说明的其他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发行人所拥有和/或使用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该等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本所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2020年3月31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工程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对于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欠税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未受到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

或登记。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有关环境污染或环保事故相关的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2日),截至查询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标或仲裁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GRANDWAY

及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披露的重要诉讼）及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情况

1.与福美康的诉讼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在2018年期间签订多份草酸买卖合同，因被告福美康未按约定交货，凯斯通化学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1月29日，经法院调解，凯斯通化学与被告签署调解协议，明确被告尚欠凯斯通化学预付货款3,860,000元，被告将生产的草酸全部以成本价销售给凯斯通化学，对外销售价格与成本价的差额抵偿所欠凯斯通化学货款，并在两年内抵偿完毕。因被告未执行调解协议，凯斯通化学已于2019年6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2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此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杨善国、副总经理王荣海的访谈，为确保前述调解协议的继续履行，实现前述债务的及时清收，凯斯通化学与福美康的相关业务合作方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多份草酸买卖合同，并预付货款。执行一段时间后，山东宗鑫贸易有限公司、淄博玮康化工有限公司均未再继续履行合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案材料，发行人认为上述单位经营状况出现异常，福美康的实际控制人失联。发行人管理层认为上述预付货款已经出现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16,546,868.85元。

针对前述事项，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及时停止了凯斯通化学的贸易业务，且承诺未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无直接关系的贸易业务。



(2) 发行人启动了内部问责程序，有关人员因违反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提出辞职，均已办理完成了离职手续。

(3) 发行人已聘请律师，并已向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报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尚未立案。

(4) 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上述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合计金额16,546,868.85元。

(5) 发行人加强了对凯斯通化学的业务管控，及时调整了其业务发展方向，并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规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2.与澳瑞玛、普利米斯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起诉状、判决书等资料，发行人与澳瑞玛、普利密斯存在专利权纠纷，包括3项专利，为“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具体纠纷情况如下：

澳瑞玛、普利密斯于2019年8月19日向济南中院提起3起诉讼，分别请求确认“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归澳瑞玛、普利密斯共有，济南中院审理后于2020年1月15日分别作出“（2019）鲁01民初3025号”、“（2019）鲁01民初3026号”、“（2019）鲁01民初3027号”判决，认为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属于孙庆民在两原告处的职务发明创造，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和“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孙庆民在澳瑞玛、普利密斯的本职工作及分配的任务有关，且系其在退职后1年内作出的，均认定为职务发明创造，并判决该等专利由澳瑞玛、普利密斯共有。2020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的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GRANDWAY

针对上述专利诉讼事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访谈了发行人技术中心

研发总监李光辉,查验了发行人涉诉专利的信息、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主要包括:

(1) 根据山东科技事务司法鉴定所出具的《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意见书》,其认为涉案专利“间苯二甲酰氯生产工艺及其生产装置”与发行人的间苯二甲酰氯岗位操作规程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发行人的聚醚酮酮的纯化过程技术资料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间甲基苯甲酰氯的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方法”与发行人的间甲基苯甲酰氯企业标准(Q/0302SK018-2020)既不相同也不等同,涉案专利“聚芳醚酮粗品的纯化方法”与发行人的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既不相同也不等同。

(2) 根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发行人间苯二甲酰氯岗位操作规程、聚醚酮酮的纯化过程技术及现有的聚醚酮酮精制处理生产线生产工艺、间甲基苯甲酰氯企业标准(Q/0302SKS018—2020)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生产过程中实际应用的技术均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发行人构成专利侵权的可能性低。

(3) 经访谈发行人技术中心研发总监李光辉,其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未曾运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任何产品中,发行人未来也不会运用涉案专利,故即便专利诉讼三案二审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澳瑞玛和普利米斯拥有的其他专利与本公司持有的专利不存在交集、亦不具有相关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涉案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上述发行人与澳瑞玛、普利米斯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2017年5月22日,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淄)安监罚[2017]WJ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员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从事氯化工艺操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作出责令立即停止无证人员进行特种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4.9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文件、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和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淄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实施了整改，有关人员取得了特种作业证书或者由持有特种作业证书的人员实施相关工作，部分人员调整了岗位，并按时交纳了罚款。

（2）淄博市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5月6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较大数额罚款指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5万元以上，发行人被处以罚款金额未达到此数额。

综上，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并缴纳了罚款，淄博市应急管理局和淄博市淄川区应急管理局亦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水务行政处罚

2017年10月24日，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下发“川水罚字[2017]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发行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及《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对发行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整改文件、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发行人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发行人已按照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实施了整改，按时交纳了罚款。

（2）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取得淄博市水利与渔业局下发的《取水许可证》，



GRANDWAY

有效期至2023年2月10日。

(3) 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已积极进行整改并缴纳了罚款，认为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根据《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情形，违法程度“一般”的处罚裁量标准“处2万元以上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较重为处3万元以上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严重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被处以2万元罚款，属于“一般”违反程度。

综上，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属违法程度“一般”，且已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淄博市淄川区水务局亦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 税收行政处罚

2017年11月23日，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下发“张国税简罚[2017]11468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为凯斯通化学未按期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要求凯斯通化学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并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凯斯通化学提供的整改文件并经查验，就前述处罚事项，凯斯通化学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 凯斯通化学已按照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要求停止了违法行为，并及时报送了开具发票的数据，按时交纳了罚款。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凯斯通化学被处以100元罚款，罚款数额较小。

综上，凯斯通化学上述被处以罚款的金额较小，且凯斯通化学已及时报送了开具发票的数据，并按时交纳了罚款，淄博市张店国家税务局马尚税务分局亦出具说明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凯斯通化学本次违法行



GRANDWAY

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除上述已经披露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个或未决诉讼的标的金额累计超过50万元）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单个诉讼或仲裁标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发行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1）关于赔偿损失的承诺；（2）关于发生欺诈发行情形的股份回购承诺；（3）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4）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5）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函。



GRANDWAY

（二）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就上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尽管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少数有特殊情形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属于不合规行为，但是，考虑到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就发行人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确认不存在违法行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成本、利润的比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邦健康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需要补缴的费用。因此，发行人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同意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刘斯亮

徐 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